

##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 项议案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和第 5 项议案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6 日—2016 年 11 月 17 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5：00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星明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54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

311,651,74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.1012%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49,971,77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.9981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0 人，代表股份 61,679,96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.1032%。

## 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53 人，代表股份 72,436,43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.039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239,215,313 股，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5,346,900 股，两者合计持有表决权 244,562,213 股，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367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1317%；反对 20,426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472%；弃权 2,295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367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6.1317%；反对 20,426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.4472%；弃权 2,295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4211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7,91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838%；反对 21,221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094%；弃权 2,514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8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700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7.2321%；反对 21,221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9.2968%；弃权 2,514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4711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518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354%；反对 22,615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566%；弃权 2,518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302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5.3027%；反对 22,615,4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1.2211%；弃权 2,518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4762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239,215,313 股，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5,346,900 股，两者合计持有表决权 244,562,213 股，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42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353%；反对 34,734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740%；弃权 933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42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8353%；反对 34,734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.7740%；弃权 933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907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(五)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239,215,313 股,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5,346,900 股,两者合计持有表决权 244,562,213 股,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0,751,2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362%;反对 36,035,3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123%;弃权 30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0,751,29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8362%;反对 36,035,3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3.7123%;弃权 302,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515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该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苏丽丽、方侃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 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